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955號

原告 吳翎藝

訴訟代理人 洪士淵律師

被告 王家治

張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3年3月3日起至110年1月1日止，於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任職期間擔任物流事業三部中壠第二DC商管C組品管組時薪制人員。被告甲○○為品保主任，係原告之直屬上司，被告乙○○為行銷經理，係原告及被告甲○○之上司。108年8月起至109年8月間，被告甲○○多次於公司LINE群組對原告為職場霸凌，刁難原告請假程序，原告因此承受極大之身心壓力，致患有適應障礙合併憂鬱情緒，原告就上述職場霸凌一事申訴，被告乙○○雖表示樂意傾聽、溝通，但在被告乙○○之縱容下，原告遭被告甲○○霸凌之情況從未改善，故原告於110年自請離職，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請假是依照公司規定處理，不然對配合同事不公平，原告提出之錄音檔時間很久，當時情形並非刁難原告，

01 被告甲○○曾表示原告如果不適應可以請調到其他單位，不
02 是說要調到其他單位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當事
10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1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主張侵權行為之當事人，應就此
12 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3 事實（包含應具備故意或過失、不法性、侵害權利）外，並
14 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賠償害
15 之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
16 權存在。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17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18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民
20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21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2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3 回原告之請求。是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不法行為侵害其權利
24 造成損害一節，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該侵權行為發生事
25 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26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甲○○刻意針對為職場霸凌，致影響身心等
27 情，固提出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公司群組LINE對話紀
28 錄、錄音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0頁、第50至53
29 頁），惟參被告甲○○於LINE群組對話內容，係告知原告排
30 假需提早送假單、可提早下班之情況為何，或通知代理人機
31 制，互核其訊息上下文脈絡，難認有致不法侵害原告人格權

之程度；另譯文所記載被告甲○○之言論內容，則為被告甲○○告知全體同仁有關公司請假、作業流程、調職、獎金制度或過往任職感言，更難謂有何原告所稱侵害「職場霸凌」之情形，縱原告所舉事由為真，至多僅可認被告甲○○之言行令原告不快，然依一般客觀經驗法則，尚不致構成侵害人格權之侵權行為，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精神上損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鄭涵勻